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14	武汉神动	2023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外部投资者，系自然人邹贵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以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用于认购募集资金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已使用 5,100,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

(二) 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邹贵琴 1 名自然人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邹贵琴拟使用债权 510.00 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公司拟对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世联资产评报字 WHOYXQT[2023]0185QTSA《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邹贵琴持有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51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0.00 万元。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出让取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9MD 号国有土地新建厂房，新建用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研发及智能化工厂项目。该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计划新建厂房及办公室、仓库、环保设施等合计建筑面积 7681.57 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厂房建设，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均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逐步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建设该项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慧琳女士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项目规划设计手续、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投标手续、签署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事宜》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公司全称拟由“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神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全称变更等事宜。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952,504.97元，实收股本总额为21,840,000.00元，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H栋（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络电话：027-84222872。
- 3、传真：027-84471125。
- 4、联络人：雷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